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8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剑春	张松涛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电话	0532-84633589	0532-84633589
电子信箱	ir@qdfood.com	ir@qdfoo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712,539.13	196,686,874.09	2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05,112.83	34,173,857.99	3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08,428.90	31,234,513.32	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42,568.96	-4,905,539.70	1,0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7.25%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7,671,364.95	934,225,019.25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9,404,784.91	857,748,231.71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4%	53,925,979.00	53,925,97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3,576,089.00	3,576,089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601,080.00	1,601,080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45,100.00	1,430,000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387,100.00	1,387,10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98%	1,132,560.00	1,132,560		
任伟	境内自然人	0.51%	587,448.00	0		
毛剑东	境内自然人	0.50%	572,000.00	572,000		
刘竹轩	境内自然人	0.48%	553,813.00	553,813		
孙奥	境内自然人	0.41%	468,148.00	468,1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6.7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22,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4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4,513,075.9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81,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24,513,075.97
2、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3、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16,784.25
（1）前期投入项目资金	1,139,484.50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877,299.75
4、募集资金的增加	3,772,538.22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72,538.22
5、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59,082,678.00
（1）本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16,729,639.29
（2）子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62,353,038.71
（3）结构性存款余额	2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自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活期存款余额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存款余额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802550200550234	16,729,639.29	30,000,000.00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802550200550261	26,332,700.27	60,000,000.00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802550200550276	36,020,338.44	190,000,000.00
合计	/	79,082,678.00	28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检测能力，保证生产质量。

2、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省外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丰富营销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信息化水平，增强综合实力。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442,574.7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494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将募集资金5,442,574.73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8,000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5	2022-4-7	–	1.80%-3.40%	25.7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5	2022-4-7	–	1.80%-3.40%	162.8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5	2022-4-7	–	1.80%-3.40%	51.42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7	2022-5-16	–	1.80%-3.35%	10.74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7	2022-5-16	–	1.80%-3.35%	68.01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7	2022-5-16	–	1.80%-3.35%	21.48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8	2022-11-14	3000.00	1.80%-3.50%	–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8	2022-11-14	19000.00	1.80%-3.50%	–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18	2022-11-14	6000.00	1.80%-3.50%	–
合计					84000.00				28000.00		340.1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299.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784.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否	223,507,990.98	223,507,990.98	–	–	0.00%	2024-10-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508,332.92	85,508,332.92	–	–	0.00%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8,310,600.13	48,310,600.13	877,299.75	2,016,784.25	4.17%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57,326,924.03	357,326,924.03	877,299.75	2,016,784.25	0.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80,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9,082,678.00元，其中以保本型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79,082,678.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

一、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26,625,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总股本增至115,375,000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37.5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75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537.5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8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焦健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焦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焦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阎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阎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阎石简历

阎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秘书、证券部职员、秋林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　日本大阪市修曼国际日本语学校　学生；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　日本京都大学经济学研究科经济理论与统计专业　研究生预科生；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　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经营学研究科公司金融与行为金融专业研究生；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经营学研究科公司金融与行为金融专业　博士研究生；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经营学研究科教育先端中心任特别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22年5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青岛市市南区政府任党组成员、副区长（挂职）；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挂职）；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青岛汇泉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挂职)；2022年5月至今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企业数字化平台等保二级网络加固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标单位为“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能”）。华创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创智能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公开采购事项形成关联交易。上述公开采购招标事项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程序办理，合计金额为4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企业数字化平台等保二级网络加固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招标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加强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网络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公司业务系统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企业互联网的安全，并避免公司受到网络攻击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结合公司数据中心实际情况，购置必需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并通过二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二级）的评测。

6.项目成交金额：47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法人代表人：张云翰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BXJAT53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软件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招标代理，投标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会议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55.00万元，净资产为1091.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6.00万元，净利润192.0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520.22万元，净资产为1214.73万元；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1.03万元，净利润123.7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创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创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创智能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创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中主要工作事项详见“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的有关内容，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内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的公开招标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未经审计总额为98.5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公司与华创智能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是正常商业行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企业数字化平台等保二级网络加固项目》是公司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为华创智能。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等方式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额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

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9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传真：0532-84669955

联系邮箱：ir@qdfood.com

联系人：张剑春、张松涛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9”，投票简称为“青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26,625,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基于上述变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375,000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将本议案提交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焦健女士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阎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企业数字化平台等保二级网络加固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中标单位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开采购事项形成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4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明铭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